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695號

聲請人 黃榮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世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工程款為由，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、同年12月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(1)具狀詳細說明下列事項：①債務人為劉世元或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？②請求金額為何？（原因事實所載金額與請求標的金額不符）、利息如何計算？③前項請求金額如係數筆金額合計，並請逐筆列名。④請求之依據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⑤本件所提模板工程承攬契約書，甲方為「大福聚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與本件請求關聯為何？(2)將聲請人所提供之隨身碟錄音檔內容製成錄音譯文後送院參辦。聲請人亦已於同年11月12日、同年12月8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